

台山市甫草林场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甫草林场。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广海镇甫草林场。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伍仟柒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对所辖林场范围内森林的培育、保护和开发利用等管理工作，促进林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保护生态公益林，开展生态公益林造林、护林和管理技术研究，繁育营造生态公益林用的苗木繁育林木种苗。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甫草林场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甫草林场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甫草林场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甫草林场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推动发展、监督保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

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四）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审查本单位的章程；

（六）维护市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

（一）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议事规则：本单位场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场长协助场长分管相关工作。行政班子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分管领导请示，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行政班子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行政班子会议由场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场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框架，各项工

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章程；
- (二) 对本单位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
- (三) 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配合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 (二) 对提供材料和承诺事项保证真实有效；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依法依规运行林场业务，并依据国家、省、市、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事项由各业务室讨论形成意见后，报本单位场长研究决定。

（二）重要事项由各业务室讨论形成意见后，提交行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三）特别重大事项由行政班子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举办单位党组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结合上级相关文件以及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台山市甫草林场财务制度》，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确保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举办单位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抓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经台山市甫草林场行政班子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甫草林场。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